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9號

聲 請 人 李耀邦

即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之指揮執行(113年度執更字第1887號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耀邦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涉犯如附表所示5罪，經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，將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2月；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則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確定，其中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部分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887號指揮執行，徒刑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至121年1月28日；駁回部分(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)則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再字605號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執行結案。有上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之裁定主文指揮執行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受刑人徒憑己見，對於上開業經確定之應執行刑裁定指摘「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的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外，尚(誤載為『上』)應受比例原則0.66公平正義原則之規定...(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634號可參考)」云云，並非適法之聲明異

01 議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鄭柏鴻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案件一覽表1份

10 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影本1份